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 共和国贸易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，就第三个协定年度（1975）中加贸易进行了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需从加纳进口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壹千贰百万加纳塞迪。

第 二 条

加纳共和国根据需从中国进口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壹千贰百万加纳塞迪。

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的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，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。

第 四 条

两国买卖双方所交换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，应为双方能接受的，并且价格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根据上述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透支额为叁百万加纳塞迪。

本议定书追溯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阿克拉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陈 洁

(签字)

加纳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B·K·奥托

(签字)